

淄博市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行业领域	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业务推广	全市移动支付交易额笔数和金额增长30%。	指导督促各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大移动支付推广力度,加快商户移动支付受理功能改造,积极开展富有实效的宣传活动,扩大移动支付普及面。	市人民银行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各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机构
2	市场规范	规范市场主体业务行为,防范支付领域重大风险。	持续打击无证经营支付业务和为网络赌博等非法平台提供支付服务行为,督促市场主体严格落实各项制度,维护市场秩序,防范业务风险。	市人民银行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机构
3	商业贸易	全市日常消费商户使用移动支付。	依托市场力量,全面组织开展餐饮、超市、便利店、百货等各类商户及自助消费终端移动支付功能改造。通过加强宣传培训、组织开展消费促进活动等,引导商户积极受理移动支付。推进移动支付在电子商务和线下新零售业务中的应用,鼓励传统商贸零售企业和生活性服务商家依托移动支付和数字技术改造业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市人民银行	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各银行机构
4	政务服务	全市政务服务基本实现移动支付全覆盖。	推动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与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移动支付在公积金、社保、税款缴纳、学费缴纳等政务服务全覆盖。行政服务中心及政务服务网点的服务窗口和各类自助终端开通移动支付功能。	市大数据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保监分局、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
5	公交和长途客运	全市公交和长途客运基本实现移动支付全覆盖。	推动全市公交实现移动支付乘车,长途客运支持移动支付购票和乘车。	市人民银行	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各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

6	停车	全市公共路面泊车和市政停车场移动支付全覆盖,其他停车场实现50%覆盖。	推动全市道路停车、市政停车场,以及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公共停车场支持移动支付。	市大数据局	市人民银行、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各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
7	医疗	基本实现移动支付在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全覆盖。	全市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实现移动支付(医保)支付全覆盖。提供移动支付在社保缴纳、查询、待遇资格认证等方面多种应用。药店线下门店及网络销售渠道全面支持移动支付。推动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各级医疗服务平台对接。	市人民银行	市大数据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各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
8	校园	高等院校实现移动支付覆盖超过50%。	推动高等院校学杂费缴纳、食堂、小卖部等场景的移动支付应用。	市人民银行	市大数据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各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
9	公共事业缴费	全市水、电、气、暖等公共事业缴费实现移动支付全覆盖。	推动水、电、气、暖等公共事业缴费营业厅和各类自助终端开通移动支付功能。推动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与水、电、气、暖等公共事业缴费平台对接,全面实现线上缴费。探索建立物业费、垃圾处理费、车库管理费、廉租房租房等日常缴费项目与公共事业缴费合并形成“市民账单”,使广大市民享受“一月一单,一键速缴”的移动支付新体验。	市大数据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保监分局、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各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
10	农贸市场	全市农贸市场移动支付覆盖率达到30%。	推动农贸市场通过布放二维码、受理终端等方式支持移动支付应用。	市人民银行	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各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

11	农村支付	<p>全市行政村具备移动支付功能覆盖率达到60%以上,具备惠农支付功能的服务点覆盖率达到40%以上。</p>	<p>全面推广通过移动支付方式办理银行卡助农服务,进一步激发农村地区特点,尽可能采取低成本改造方式,推动农产品收购、农资店、民宿、农家乐等中小商户受理移动支付。结合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优化金融服务流程,推进农产品通过“云闪付”APP、手机银行APP等在线平台销售,形成“田间互联网物流餐桌”农产品销售模式,推出适应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支付产品,提高农产品线上销售占比。</p>	市人民银行	<p>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各银行机构和 非银行支付机构</p>
----	------	--	--	-------	---